

“法治中国”建设文库·第二卷 总主编：徐汉明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 释义及适用指南

(2015年修订版)

武汉仲裁委员会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4年度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重大课题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2014WZZD00002）研究成果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 释义及适用指南

（2015年修订版）

武汉仲裁委员会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及适用指南 / 武汉仲裁委员会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629 - 3

I . ①武… II . ①武… III . ①仲裁法—法律解释—武汉市—指南 ②仲裁法—法律适用—武汉市—指南 IV .
①D927. 631. 5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5275 号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及适用指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编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崔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4. 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32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版本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8629 - 3 定价 : 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规范仲裁机构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民商事纠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八年来的仲裁实践表明这个规则所确定的制度和程序总体上是好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仲裁事业的发展，仲裁规则的某些规定也显示出了其滞后性和不适应性。为了更好地满足当事人对仲裁服务的需求，提升仲裁服务的水平，增强武汉仲裁委在仲裁服务市场的竞争力，2013年，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修改仲裁规则的决定。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在广泛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总结和研究国内外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武汉仲裁实践的需求，对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了修改。2015年4月22日修改后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经第三届武汉仲裁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于2015年5月1日施行。

本次仲裁规则的修改体现了以下指导思想：第一，尊重商事仲裁规律，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权利；第二，立足武汉仲裁事业发展的现实条件，反映武汉仲裁实践的需求；第三，进一步加强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庭、仲裁员和案件的质量管理，增强仲裁庭对仲裁程序的管理权；第四，借鉴国际、国内最新、最先进的仲裁规则及成功经验，完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使之更灵活、高效、科学和公正。为此，重点对总则、仲裁协议、仲裁程序、证据等进行了较大修改。

为了更好地适用新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使当事人、仲裁员及

社会各界对此次修改的内容有准确、全面的了解，本会组织编写了《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及适用指南》。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有：刘健勤、李登华、唐云峰、李韶华、蔡虹、刘春梅。书稿最终由刘春梅统稿，蔡虹审稿并定稿。

编者

2015年7月18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001)
第一条 规则的制定	(001)
第二条 武汉仲裁委员会	(005)
第三条 规则的适用	(013)
第四条 放弃异议权	(020)
第五条 受案范围	(024)
第六条 保密	(028)
第七条 一裁终局	(032)
第二章 仲裁协议	(036)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036)
第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044)
第十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延伸	(047)
第十一条 管辖权异议	(056)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069)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	(069)
第十三条 受理	(073)



第十四条 答辩	(076)
第十五条 反请求	(079)
第十六条 仲裁请求、反请求的放弃、变更	(082)
第十七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084)
第十八条 仲裁保全	(087)
第十九条 代理人	(094)
第二十条 提交仲裁文件和有关材料的份数	(097)
第四章 仲裁庭	(100)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的中立性	(100)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名册	(101)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的组成	(103)
第二十四条 组庭通知	(107)
第二十五条 披露	(108)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回避	(112)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的更换	(117)
第二十八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120)
第五章 证据	(124)
第二十九条 举证责任	(124)
第三十条 举证要求	(129)
第三十一条 举证期限	(133)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136)
第三十三条 证据交换	(139)
第三十四条 证据核对	(141)
第三十五条 质证	(142)
第三十六条 专家咨询和鉴定	(145)



第三十七条 认定证据	(150)
第三十八条 证据补充	(153)
第六章 审理	(157)
第三十九条 审理方式	(157)
第四十条 开庭地点	(160)
第四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163)
第四十二条 开庭通知	(166)
第四十三条 核对身份	(170)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缺席	(172)
第四十五条 释明	(174)
第四十六条 庭审调查	(178)
第四十七条 庭审辩论	(182)
第四十八条 最后陈述	(185)
第四十九条 陈述要求	(187)
第五十条 庭审记录	(190)
第五十一条 合并审理	(192)
第五十二条 其他协议方加入仲裁程序	(196)
第五十三条 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	(198)
第五十四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201)
第五十五条 和解	(204)
第五十六条 调解	(207)
第五十七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211)
第七章 决定和裁决	(216)
第五十八条 决定	(216)
第五十九条 作出裁决	(219)



第六十条	确认裁决	(222)
第六十一条	部分裁决	(227)
第六十二条	费用承担	(230)
第六十三条	裁决书	(233)
第六十四条	裁决书的补正和解释	(237)
第六十五条	裁决书的补充	(239)
第六十六条	裁决书或者调解书的履行	(241)
 第八章 简易程序		(244)
第六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244)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	(247)
第六十九条	答辩和反请求	(250)
第七十条	审理方式	(253)
第七十一条	程序变更	(256)
第七十二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260)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263)
第七十三条	适用范围	(263)
第七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效力	(266)
第七十五条	仲裁地	(267)
第七十六条	答辩和反请求	(270)
第七十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271)
第七十八条	临时措施	(272)
第七十九条	开庭通知	(275)
第八十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277)
第八十一条	法律适用	(278)

第十章 附则	(280)
第八十二条 仲裁语言	(280)
第八十三条 送达	(283)
第八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289)
第八十五条 规则的解释	(293)
第八十六条 规则的正式文本	(294)
第八十七条 规则的施行	(296)
附录	(3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则的制定】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民商事争议,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定本规则。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与依据的规定。

【条文背景】

仲裁规则是规范仲裁活动进行的具体程序及此程序中相应的仲裁法律关系的规则。仲裁规则既是仲裁委员会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所应当适用的程序规则,也是当事人参与仲裁活动所应当遵循的程序规则,对整个仲裁的进行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

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在于为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提供程序规范,以保障仲裁活动的公正、高效进行,从而达到解决纠纷、保障合法权益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对于整个仲裁规则制定有着举足轻重的指引作用,规则的制定者往往是围绕着规则制定的目的来建构仲裁的程序体系;同时,仲裁规则的制定目的还具有解释仲裁规则、填补仲裁规则漏洞的重要功能,当人们对规则条文字面含义出现歧义时,应当从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出发作出正确的解释,以公平和高效地解决民商事争议,平等保



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规则制定的依据,是指仲裁规则制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仲裁规则制定的依据是仲裁规则制定的前提,它解决的是仲裁规则的制定是否具有合法性与正当性的问题。因此,仲裁规则制定的依据可以被认为是仲裁规则制定的法律保障与质量保证,它不仅在内容上使仲裁规则中制定的各项规定符合法律的要求,体现对权利的保障,还在形式上确保仲裁规则制定的过程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实现程序的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仲裁法的立法目的,而对于仲裁法的立法依据则没有具体的规定。从《仲裁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看,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既有共同之处,又各自有着不同的特点。其共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二者均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程序法。二者的区别则主要是,与民事诉讼相比,仲裁的特点在于自愿、快捷与灵活,因此仲裁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障公正、及时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民事诉讼则强调事实的清楚、证据的充分与程序的正当,相对来讲程序较为严格和复杂,需要耗费较大的成本投入。因而民事诉讼法更加强调通过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正确适用法律以及依法开展诉讼活动来保障民事实体权利,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与经济秩序。在制定(立法)依据方面,仲裁活动主要受到仲裁法的规范,因此仲裁规则应当在仲裁法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同时也要受到相关法律的制约;而民事诉讼法作为基本法、部门法,则是以宪法为其制定的依据,同时结合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需要和客观规律加以制定。

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与依据,是仲裁规则制定的指导思想,具有宏观指导性。所不同的是,有些仲裁规则中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些则并未以条文的形式明确地加以表述。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美国仲裁协会颁布的《国际仲裁规则》(2009年修订)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颁布的《机构仲裁规则》(2013年修订),均没有在条文中作出规定。我国国内的一些仲裁委员会颁

布的仲裁规则中,大多对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颁布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4年通过)第1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深圳仲裁委员会颁布的《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1年修订)第1条规定:“为公正、及时地仲裁民商事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规则。”成都仲裁委员会颁布的《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年修订)第1条规定:“为规范仲裁程序,保证公正、公平、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广州仲裁委员会颁布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7年修订)、西安仲裁委员会颁布的《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1年修订)等仲裁规则中也都对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与依据作出相关规定。

本条文规定了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是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民商事争议,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制定的依据是仲裁法及相关法律。如此既保证了仲裁活动在仲裁规则的指引下合法有序进行,也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平等、及时、有效的保护。

【条文释义】

仲裁规则制定的目的与依据对整个仲裁程序与仲裁活动起着总纲的作用,各项具体程序规则的制定必然围绕着其制定的目的进行,并以此保障仲裁目的的实现;而其制定的依据则反映了仲裁规则与上位法的关系,是其正当性与合法性的来源和保障。在仲裁实践中,当人们对规则的含义产生不同的理解时,就需要对规则进行目的解释,以维护规则适用的统一性,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当实践中出现因个案的特殊情形找不到对应的规定时,除根据目的解释之外,应充分考虑上位法,并且基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联性,运用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寻找合理、合法的解决方法。

本条前半部分内容是对仲裁规则制定目的的规定,即“为保证公正、及



时地仲裁民商事争议,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也是仲裁活动和适用仲裁规则的直接目的。我国《仲裁法》第1条规定:“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由此看来,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任务要比《仲裁法》、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立法目的、规则目的规定得更为详尽。对此通常的理解是,仲裁规则的制定、仲裁活动的进行,都要平等地对待仲裁双方当事人,同时要保证所制定出来的仲裁规则不仅要保障公平正义,还要能起到促使仲裁程序快捷与灵活的作用。

本条后半部分内容是对仲裁规则制定依据的规定,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定本规则”。这是保证仲裁规则合法正当的必然要求。我国《仲裁法》中并没有对其的立法依据进行规定。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由此看来,和《仲裁法》相比,《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框架与内容要更为庞大与全面。对此通常的理解是,仲裁规则的制定不仅应当符合《仲裁法》规定的要求,还不能与其他上位法发生冲突。更进一步的理解是,当发生了超出仲裁规则所作的规定且不能通过当事人意思自治或者协商一致来解决的情况时,仲裁委员会应当参照《仲裁法》或者其他相关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作出符合公正与法律的决定。

【相关规定】

《仲裁法》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武汉仲裁委员会】

(一) 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系依法设立的受理和解决民商事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

(二) 本会主任履行仲裁法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受主任委托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

(三) 本会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庭秘书,承担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 本会可以设立仲裁院、分会和仲裁中心。仲裁院、分会和仲裁中心是本会的组成部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武汉仲裁委员会的机构性质、主任的职责、办公室的工作内容以及其他组成部分的规定。

【条文背景】

仲裁委员会是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的,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独立、公正、高效地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性仲裁机构。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在仲裁活动中,仲裁委员会在遵循《仲裁法》、参照国际惯例的基础上,按照其所制定的仲裁规则独立、公正、及时地受理并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于仲裁程序的整个过程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仲裁委员会在案件的仲裁过程中,一方面,它通过立案审查和组成仲裁庭、决定仲裁员回避等程序性工作,保障仲裁活动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它通过监督仲裁程序、仲裁裁决、仲裁法律文书以及仲裁员的行为,保证裁决的公正性,这也是仲裁委员会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可以说,没有仲裁委员会,就没有仲裁规则,仲裁



活动就无从谈起。

仲裁委员会主任是由仲裁委员会通过选举产生的,是行使和履行仲裁法和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的仲裁委员会成员。当受到主任委托时,副主任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1995年颁布的《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和委员7~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仲裁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更换1/3的组成人员。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的2个月前,应当完成下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更换;有特别情况不能完成更换的,应当在任期届满后3个月内完成更换。上一届仲裁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为止。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上一届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会后提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仲裁案件的受理、仲裁文书的送达、档案管理、仲裁员的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和管理等工作。办公室内设不同的科室,分别负责不同的日常事务及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由此可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仲裁委员会日常运转的中心,在仲裁机构活动中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仲裁院是仲裁委员会常设机构的组成部分,针对不同类型案件设立的仲裁院分别承担相关案件的办理、事务的处理、仲裁员以及专家的管理。仲裁中心是仲裁委员会下设的针对案件类型更为细化的专业仲裁中心,负责处理不同类型的仲裁案件。分会是仲裁委员会在非地级市的地区设立的、负责在该地区处理仲裁事务的分支机构,同总会一样属于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的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相同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享有相同的仲裁管辖权。因此,仲裁院、分会、仲裁中心都是仲裁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仲裁法》中,第2章是对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的规定,共6个条文,相较于其他制度而言显得比较完善,但仍然有不足之处,如并没有对



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与性质作出具体的规定,也没有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仲裁中心及分院的法律性质作出规定。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享有仲裁权,与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这两项制度有异曲同工之处,但相较而言,由于仲裁行为是民间行为,而审判行为是国家行为,因此《民事诉讼法》对于审判权的行使要规定得更为细致而具体,这是法律权威的要求,也是国家权力属性的要求。仲裁规则中关于仲裁委员会、仲裁权、仲裁机构的规定,一方面要以《仲裁法》为依据,另一方面要符合仲裁自身的特点和程序的要求。仲裁机构从其本质而言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属于特殊的事业单位法人,它是根据《仲裁法》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并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活动既不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是行使国家权力或行政管理的活动,而是在平等主体自愿选择的基础上对其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裁决的活动,因此仲裁活动具有自愿性、民间性与非司法性。对于仲裁委员会的机构性质、主任的职责、办公室的工作内容以及其他组成部分的规定相对简单,在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框架内给予了当事人极大的选择自由。相对于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民事诉讼活动的本质是国家通过审判权依照法律规定来解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和人身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具有权威性、司法性以及一定的强制性。也正因如此,《民事诉讼法》才需要在规定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之余还要对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以及民事诉讼的监督权作出详细的规定,从而保证国家公权力行使的正当性以及法律的权威。而仲裁则由于其天然的自主性与效率性,允许当事人自主地选择是否仲裁、仲裁机构以及仲裁规则的适用,从而进一步保障仲裁活动的灵活,使之更加适应市场经济对纠纷解决效率的要求,避免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也要承受与诉讼过程同样烦琐与冗长的程序,进而导致当事人的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的耗费。

关于仲裁委员会的机构性质、主任的职责、办公室的工作内容以及其他